



努力做好 财政扶贫攻坚工作

○ 孟春 程丹峰

改革开放以来,党和国家一系列扶贫开发政策的实施,使我国基本摆脱了普遍贫穷的状态。然而由于种种原因,我国至今尚有6500万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,我们要在本世纪末短短的几年时间基本上消除贫困,时间紧迫,任务艰巨。

在反贫困斗争中,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会议精神,努力做好财政扶贫攻坚工作,不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,抓紧抓好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,协调配套各种扶贫资金发挥整体效益,把扶贫资金使用到最需要的贫困地区、最需要的贫困人口和最需要的扶贫项目,努力改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落后状况,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、生活条件,集中力量发展能够确实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、养殖业和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,实实在在地为贫困地区的群众办实事,为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是贫困地区一切工作的中心,能不能解决群众温饱问题,能不能使群众脱贫致富,首先是地方的责任。中央要增加投入,地方特别是省地两级也要增加投入。中央扶贫工作会议要求,各省(区)根据各自的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,投入到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扶贫资金比例要达到中央投入的30—50%,不能达到这个投入水平的,要按比例调减中央投入到该省(区)的扶贫资金,并将调减下来的资金用招标的办法投入到能够达到配套比例的省(区)。中央规定这个比例是要求地方和中央保持一致,担负起帮助贫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的责任来。各省(区)要多想一些办法,多渠道筹集资金,增加扶贫投入。在财政部门增加安排扶贫资金预算的同时,要广泛动员各部

门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扶贫。特别要做好智力扶贫工作,支持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参与到扶贫行列中来,为贫困地区引进、推广先进技术,培训农业科技人员,提高农副产品产量、质量和附加值。

“九五”期间中央财政至少将直接安排扶贫资金422亿元,比“八五”期间增加一倍多。国家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拿出这么多扶贫资金是很不容易的,一定要管好用好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抓好管理工作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中央财政的扶贫资金要主要投放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,地方财政要投入的扶贫资金要主要投入到省(区)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非贫困县中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和贫困户,实实在在地把扶贫资金使用到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、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基本方面,将扶贫资金的管理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过程,逐步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跟踪问效和检查监督制度,促使扶贫资金的管理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,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从1996年起,中央财政在完善“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”的过程中,继续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予以倾斜,并将随着中央财力的增加逐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。各省(区)财政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按照中央转移支付制度的原则,建立和完善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制度,为贫困地区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,增强扶贫工作的后劲,实现贫困地区群众的稳定脱贫。

我国消除贫困的成功实践已经表明,我们有能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,公平、合理、有效地分配使用社会财富。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,我们确信同样有能力在本世纪末基本消除绝对贫困,打好扶贫攻坚战。